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催 告 书

惠州大亚湾南鑫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2年1月28日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订了《惠州大亚湾区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合同》，约定：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品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开发建设的“家和大厦”商品房项目需提供本项目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如下：项目名称为“家和大厦”建筑面积为63.87平方米、住房套数为1套、座落于1栋1单元401号；保障性住房与普通商品房应同时交付使用，并将房屋产权办理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名下；你公司应及时办理房屋移交及登记手续。你公司开发建设的“家和大厦”商品房项目的商品房已交付使用，但你公司至今尚未将上述保障性住房中的全部房屋交付给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也没有将该保障性住房的产权办理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名下。因此，我单位特向你公司催告如下：

你公司须在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尚未交付的配建的保障性住房交付给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将其产权登记在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名下并将产权证交付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催告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附：

联系人：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0752-5531036，5531172

联系地址：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二楼214、302室

受催告人签收（接收人签名并盖章）：